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8/31修正)

七、八年級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

◆教務處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本校補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注意事項：

1.補考以領域為基準，領域成績不及格者，才須要進行補考。

2.教務處將於下學期初公告學生需要補考的名單，同時辦理補考。

3.補考時間：筆試：115年9月12日(六)上午8：00

補繳作業作品須於 115年9月14日(一)12:00前

4.補考地點：開學另行公告。

5.不及格科目，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

6.補考成績計算：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補考仍不及格，與原成績比較，取較高分計算

7.補考範圍如下(有底色部分為補繳作業)：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國文	翰林版第二冊第一~十課、語文常識一、二	習作全冊選擇題
英語	習作全	習作全
數學	康軒版習作	翰林版第4冊習作
生物	活動紀錄本習題	
理化		翰林版 自然科學 第四冊 習作
歷史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地理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公民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音樂		補繳作業
視覺		第二課 藝版藝眼 第三課 水墨畫的趣味
表藝		補繳作業
健教		補繳作業
輔導		
生科	補繳作業	
家政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課本全冊	請在9/14午休時間到3F電腦教室(一) 找任課老師考試
童軍		補繳作業
體育		